证券代码：301569　　证券简称：联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广兴路 1 号 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ZHANG GUOHUA（张国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7 人，代表股份 224,600,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9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

份 223,568,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8 人，代表股份 1,032,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1 人，代表股份 1,032,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8 人，代表股份 1,032,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4,097,768	99.776%	438,791	0.1954%	64,300	0.028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9,799	51.2929%	438,791	42.4819%	64,300	6.2252%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总表决情况	224,187,668	99.816%	357,691	0.1593%	55,500	0.02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9,699	59.9966%	357,691	34.6301%	55,500	5.3733%	0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224,148,868	99.7988%	384,091	0.171%	67,900	0.03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0,899	56.2402%	384,091	37.1861%	67,900	6.5737%	0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224,150,668	99.7996%	387,791	0.1727%	62,400	0.02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2,699	56.4144%	387,791	37.5443%	62,400	6.0413%	0	
3.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224,125,868	99.7885%	400,991	0.1785%	74,000	0.0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7,899	54.0134%	400,991	38.8222%	74,000	7.1644%	0	

上述议案 2 和议案 3.01、议案 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雨达、李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